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 (102 南大贓 34) 字第 81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汽車 (TOYOTA 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2	汽車(TOYOTA 汽車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3	汽車(LEXUS 汽 車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4	汽車(馬自達汽 車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5	汽車(BMW 汽車 引擎(汽缸))	1 台		不詳	不詳	
6	汽車(TOYOTA 汽車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7	汽車(BMW 汽車 引擎)	1 台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輪胎含鋁合金 鋼圈)	4 個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